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膺選連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並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兌換為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融資租賃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2港元兌換為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章程」指其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6,606,277股新股份，即緊隨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四供一供股及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指 百分比。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以本通函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i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2,570,0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自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尚未更新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6,606,277股新股份，即緊隨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四供一供股及八合一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及(ii)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待授出最多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6,606,277股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葉吉江先生及楊慕嫦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有關上述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此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連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各項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考

代表董事會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此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第5(B)項決議案而給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 1.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83,031,38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383,031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可兌換為335,681,818股股份)；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125,000,000股股份)。

倘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第5(B)項決議案在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沒有尚未獲兌換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83,031,384股股份計算，由通過第5(B)項決議案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依照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第5(B)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8,303,1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建議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預期僅會於彼等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5680	0.3520
五月	0.3840	0.3520
六月	0.4800	0.3520
七月	0.4560	0.2960
八月	0.3600	0.2480
九月	0.3280	0.2150
十月	0.2900	0.2200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	0.3100	0.160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2850	0.1580
二月	0.3000	0.2500
三月	0.2650	0.22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4000	0.2100

##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倘全面行使
			購回權力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Ivana	32,812,500	8.57	9.52
張偉賢(附註)	32,998,438	8.62	9.57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偉賢先生(「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185,938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沒有尚未獲兌換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上述本公司各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增加至於上表最後一欄所顯示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Ivana之股權由8.57%增至9.52%，而張偉賢先生之股權將被視為由8.62%增至9.57%。

除上文披露者及根據現有已知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於根據收購守則下可能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以致(在任何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下之任何潛在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 7. 關連人士

沒有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 8. 董事

沒有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吉江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兩者主要協助客戶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三十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不同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不同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葉先生已接受本公司聘書，任期一年。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葉先生可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聘書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葉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楊慕嫦女士**，4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目前擔任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楊女士已接受本公司聘書，任期一年。楊女士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楊女士可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聘書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個人的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後而釐定。

楊女士概無與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擁有10,439份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36港元之價格行使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楊女士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葉吉江先生；及
  - (ii) 楊慕嫦女士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葉吉江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6. 就載於本通告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載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